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2月29日

頁數：第27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507,878,415	負債	174,061,074
流動資產	507,878,415	流動負債	174,061,074
現金	463,638,950	應付款項	66,997,335
專戶存款	86,721,556	應付帳款	12,230,247
零用金	200,000	其他應付款	54,767,088
公庫存款	376,717,394	暫收款	20,327,296
應收款項	30,397,919	暫收款	20,327,296
其他應收款	30,397,919	存入保證金	30,288,809
應收其他政府款	8,236,990	存入保證金	30,288,809
應收其他政府款	8,236,990	應付代收款	55,849,484
暫付款	14,887	應付代收款	55,849,484
暫付款	14,887	應付保管款	598,150
預付款	5,589,669	應付保管款	598,150
預付款	5,589,669	淨資產	333,817,341
合計	507,878,415	資產負債淨額	333,817,341
		資產負債淨額	333,817,341
		資產負債淨額	333,817,341
		資產負債淨額	333,817,341
備註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7,730,640	應付保證品	7,730,640
債權憑證	2	待抵銷債權憑證	2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9年2月29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0,170,66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4,696,050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09年2月29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183,610元。</p>			